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民眾以電子票證繳納戶政規費，惟限定一卡通支付，成效未見彰顯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導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等工具，提升民眾繳費便利性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民政局(下稱民政局)為方便民眾繳納戶政規費，自 104 年 4 月起開放電子票證繳費措施，惟僅限一卡通支付，經統計 106 年度以電子票證等非現金繳費之金額比率僅占 6.43%，顯示成效未見彰顯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導入信用卡及行動支付等工具，提升民眾繳費便利性。

民政局為減少機關保管現金風險，方便民眾繳納戶政規費，自 104 年 4 月起推動各戶政事務所開放電子票證繳費措施，民眾可以利用電子票證繳納各項戶政規費。臺南市審計處於 107 年 3 月查核發現，各戶政事務所設置電子票證端末設備種類，僅限「一卡通」單一票證使用，信用卡僅能支付殯葬規費，經統計 106 年度經收戶政規費計 142 萬餘筆，金額 4,045 萬餘元，其中以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方式繳費者僅 12 萬餘筆、金額 260 萬餘元，件數及金額比率分別為 8.87% 及 6.43%，成效未見彰顯，經於 107 年 6 月建請民政局檢討改善，擴大信用卡繳費範圍及開放多元電子繳費措施，以提升民眾繳費便利性。

嗣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民政局為方便民眾繳納規費，減少機關保管現金風險，於 107 年 11 月間導入信用卡及台灣 Pay、臺南行動市民卡等行動支付工具，108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，以非現金繳納之金額比率已由 106 年度之 6.43% 增加至 37.39%，有效提升民眾繳費便利性。



臺南市各戶政事務所開放多元支付工具
(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提供)